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一七六 次会议复会一

200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达兰特女士 . . . . .	(牙买加)
成员:	阿根廷 . . . . .	利斯特雷先生
	孟加拉国 . . . . .	乔杜里先生
	加拿大 . . . . .	福勒先生
	中国 . . . . .	沈国放先生
	法国 . . . . .	莱维特先生
	马来西亚 . . . . .	哈斯米先生
	马里 . . . . .	阿格·乌马尔先生
	纳米比亚 . . . . .	安贾巴先生
	荷兰 . . . . .	哈默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加季洛夫先生
	突尼斯 . . . . .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 . . . .	克罗赫马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坎宁安先生

## 议程项目

## 儿童和武装冲突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执行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第 1261 (1999) 号决议的报告 (S/2000/72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3 时 2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苏丹代表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异议，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赫马塔拉先生（苏丹）在安理会会议厅一旁为他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代表是奥地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允许我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奥地利代理主席名义向安理会发言，讨论欧安组织在提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方面作出的努力。

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牙买加主席安排这次重要的辩论，感谢你在这个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还谨感谢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提出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载有关于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思维的丰富资料。报告的许多建议不仅对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今后的工作十分有益，而且对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今后的工作也十分有益。

我谨以欧安组织代理主席、奥地利外交部长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名义，借此机会向奥拉拉·奥图诺先生致意，他在推动和建议欧安组织采取具体行动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在过去 10 个月的时间里，他两次在欧安组织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重要论坛上发言。我还谨指出儿童基金会对欧安组织审议工作的重要贡献，并表示希望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参加欧安组织专门讨论这个问题的会议。我们希望欧安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能够在这

个领域建立密切的伙伴和合作关系。这还将促进明年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筹备工作。

在 1999 年 11 月举行的欧安组织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欧安组织参与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决心积极促进特别是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在欧安组织工作中定期讨论儿童权利问题，将特别重视卷入武装冲突或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身心健康。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首脑会议上签署了《欧洲安全宪章》，参与国在该《宪章》中表示愿意制订并执行各种措施，促进武装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包括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并探讨各种办法，阻止强迫或强制招募 18 岁以下人士参与武装冲突。

因此，今年 5 月在华沙举行的欧安组织人的方面讨论会专门讨论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以找到方法，使欧安组织改进保护儿童的框架，制订具体的政策，采取具体行动，特别是为欧安组织实地活动制订具体政策和采取具体行动。欧安组织 47 个参与国代表、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欧安组织各机构和实地活动代表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以跨方面形式进行，将政治一军事主题和政治一军事专家与其讨论结合起来，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人权方面与政治一军事方面可以进行有益的对话，在欧安组织人的方面活动中，这是第一次。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发表了讨论会综合报告。现将讨论会的主要建议概括如下。

欧安组织及其各参与国应确保充分遵守和执行保护儿童、特别是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和文书。

欧安组织应将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权利的努力纳入其各项活动中，并在总部在政治方面和在实地在实际活动方面继续并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各国国家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为此目的，讨论会特别建议采取下述措施：

制定欧安组织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政策和行动；指定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行动中心，包括在有关实地活动中指定这种行动中心；欧安组织实地活动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的情形；加强欧安组织在这个领域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包括加强其快速专家援助和合作小组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以及在欧安组织实地活动成员的训练方案中列入儿童权利内容。欧安组织各机关、特别是代理主席、常设理事会和安全合作论坛以及欧安组织各机构应定期讨论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是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权利问题；安全合作论坛应继续努力制订具体措施，制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在欧安组织地区非法流通，并在欧安组织计划编制的关于这些事项的文件中列入儿童问题。

目前正在开展两项重大活动，作为这些建议的后续行动。第一项活动是，奥地利代理主席已要求欧安组织各实地活动以及秘书处各单位更加有计划地重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并将这个问题纳入其工作中。这包括向实地活动人权干事提供儿童问题检查单，以促进认识、行动和报告，并且在特派团成员简介班中列入儿童权利课程，或者，例如，将儿童权利列入欧安组织科索沃警察学校课程。

第二，人的方面讨论会产生了一个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欧安组织应编制一份全面的文件，概述欧安组织保护儿童的政策和行动，特别强调那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最近举行了首次定向讨论，谈判将继续进行，以期在将于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下次会议上正式通过这样一份欧安组织的文件。

欧安组织的奥地利当值主席将继续为实施这个讨论会的各项建议而工作，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制定和改进使冲突局势以及潜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受益的政策和措施。欧安组织的下届当值主席罗马尼亚已表示准备继续这些努力。

很明显，欧安组织及其实地行动不拥有有效地满足欧安组织区域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所有援

助和保护需要的手段。因此，欧安组织谋求建立和加强与其他方面的伙伴关系：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地方行动。我们正在研究把在这些方面拥有长期经验和独特经验的联合国及其机构作为主要合作者的可能性。让我们共同作出协调的努力，以有效地处理，从而防止武装冲突对儿童的严重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哥伦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佛朗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想感谢你发起举行这个会议。我还感谢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

我参加这个讨论以便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今天我们审议的项目的方式提出一些非常具体的看法。今年，采取了阿里亚办法，以便使非政府组织能够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一道参加一个讨论今天在我们面前的项目的会议。我想最突出的强调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然而，我们想提出一些议程问题。

现在，由于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进行的紧张讨论，已经很明显，对阿里亚办法的使用和解释继续在会员国中引起不同意见。继昨天的会议后，这些分歧很可能将变得更加突出。

按照我们的理解，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新的阿里亚办法是一种保密的和非正式的，没有正式记录的磋商程序，使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听取意见，并从非政府组织获得资料，并与其交流资料。安全理事会这样做是因为它通过一种扩大性的吸收过程决定把这些非政府组织正在处理的问题纳入它的工作范围。尽管如此，这种做法进一步表明，那些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会员国被剥夺了参加对大会所专门负责的项目进行讨论、谈判和进一步发展的机会。

这个新的阿里亚办法的实施和使用为联合国的工作提出一些一般性问题。例如，这将是接受和考虑非政府组织，例如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机制行将结束的开端吗？根据新的阿里亚办法参加今后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将对谁负责？为什么没有事前公布哪些组

织将参加新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它们是根据什么标准选择的？如果这些组织想以不受限制的形式对会员国发言，它们将遇到什么样的障碍？由于它们所处理的是机密性问题以致有必要举行这样一次非公开会议吗？

象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很有价值，特别是关于在维和行动中纳入保护儿童内容的第四节和关于冲突后问题的第五节，这两节似乎与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职权范围有最密切的关系。在这方面，安理会可能比大会更适合于在这些领域中取得具体结果。同样，我们确认，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的重要工作。同时，我们指出儿童基金会正在做的出色工作。

我认为，我们可以自问，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到底多么有效。难以通过确定管理指标来确定这一点。事实上，今天在我们正在抽象地讨论这个问题时，在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内的很多领域中正在发生着很多具体事件。例如，据报道，在7月9日，在由100名武装人员对一个非洲国家的一个城镇的一所学校进行的攻击中，一名儿童死亡，4名儿童受重伤，21名被劫持。而这个非洲国家的局势是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一个事项。因此，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种情况下采取更多的行动吗？

在发言结束时，我想请本组织会员国继续就受战争影响的儿童进行对话。但是，我们应该记住，现在我们将儿童看作是和平的建立者。每当我们象今天这样进行讨论时，我们倾向于把儿童看作是对象。在我们把它们看作是武装冲突的无辜受害者时，这是适当的。然而，作为成人，我们应开始把儿童看作是建立和平的重要行动者。哥伦比亚将在千年大会上强调这种态度，以及这个问题的其他重要方面，例如，使关于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尽快适用的必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赤坂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让我首先祝贺你在召开这个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方面的领导作用。

日本高兴地向你汇报，在本周早些时候，在冲绳成功结束的8国集团经济首脑会议上，预防冲突问题作为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得到强调。8国集团外交部长在他们在宫崎举行的会议上拟定了8国集团预防冲突问题宫崎倡议。

8国集团领导人特别重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他们同意采取行动，例如向那些使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在武装冲突中攻击儿童的人施加压力。他们还重申致力于通过建立一种所有人的尊严、福利、安全和人权都得到确保的环境来实现人的安全。他们还一致认为，联合国应继续在新的世纪中发挥关键作用。

自从安理会通过第1261（1999）号决议以来已经过去了几乎一年，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提高注意导致了好几项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在这方面，我谨赞扬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它们的活动对这种积极变化作出了贡献。

但是，尽管有这些事态发展，几十万儿童仍然生活在战争造成的残酷打击的恐惧和苦难之中。如八国集团首脑会议所明确指出，战祸下的儿童的困境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令人不安的人类安全问题之一。因此，令人欣慰的是看到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0/712）载有具体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对我们从这里开始采取的行动提供指导，日本打算对这些行动发挥其作用。

首先，我谨强调防止冲突对保护儿童的重要性。在7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公开辩论中，日本强调了结合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措施在一起的防止冲突的一种全面作法的重要性以及培养预防文化的重要性。就日本而言，它参与了若干活动与促进预防文化，如主持了关于非洲发展问题和关于小型武

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一系列国际会议，这两个问题的确对儿童都有影响。

《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它们是人们等待已久的对进一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必不可少的法律文书——终于在今年获得了通过。日本积极参加了关于协商一致文本的谈判，并认为《关于儿童介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确赋予以下观念进一步的合法性，即：一定不能通过使儿童成为武装冲突的目标或工具而使儿童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既然已经设立了法律框架，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应努力在实地实现《任择议定书》的原则。

提高公众对儿童在武装冲突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的认识对于造成停止这种苦难所必要的国际压力也是至关重要的。我谨借此机会介绍日本支持受战争之害的儿童的一些主动行动。战祸尤其在冲突后局势中深深影响儿童的身体和感情状况。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正确指出，必须把被招聘为儿童兵、受到性虐待、流离失所或同其父母分开的儿童的康复和教育问题视为和平建设进程中的一个优先事项。为此目的，日本政府已经对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办事处）等联合国机构的人道主义方案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作出了巨大的财政捐助。例如，在 1998 和 1999 年，它通过联合国信托基金和通过儿童基金会对包括支持塞拉利昂儿童在内的各个项目捐助总数为 180 万美元。最近，为支助儿童基金会关于在科索沃重新起良好的初级教育项目，日本已经批准从它在联合国所设立的处理对人的生命、生计和尊严威胁的人类安全基金中拨出 1 600 万美元。此外，在 7 月 14 日日本政府决定赠于儿童基金会 123 万美元以帮助它顺利和成功地执行其重建东帝汶小学的项目。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因各种情况而有所不同，然而后果总是相同的：为那些作为我们的未来的人怀有巨大恐惧和痛苦。强烈的政治意愿、集体的国际压力和具体的行动对制止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的最令人发指的行动是必不可少的。日本重申承诺于在全面

作法基础上同其他国家一起继续为这个问题而努力，以建立这样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儿童将不再因自己是儿童而有任何恐惧。

最后，我谨介绍日本为保护儿童免受另一种严重破坏的又一项主动行动。对儿童的性剥削如雏妓和儿童色情，不仅造成严重的健康危机，包括不想要的怀孕、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而且使儿童陷入往往是长期的心理创伤并剥夺了他们的天真无邪。由于日本政府对这个问题的严重关切，它已决定同称为结束雏妓、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的组织以及儿童基金会一起，作为第二次反对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东道国，会议将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横滨举行。我们希望会议将促进充分执行在 1996 年举行的第一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并希望它将从而对根除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甘姆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南非也谨祝贺你出色地领导了 7 月份的安理会工作。你的外交才干和坚忍不拔对安理会的工作产生了积极影响。

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经受的苦难是无法形容的。越来越多的儿童作为儿童兵被卷入战斗，他们在幼小和敏感的年龄便受到了战争副作用的可怕和难以忍受的影响。他们的基本人权受到了侵犯；他们成为孤儿、受伤残或无家可归。女童兵尤其受到强暴和性虐待。这些儿童在感情上最终受到破坏和创伤。而这些又使在冲突后局势中为儿童工作的任务变得复杂了。因此，当务之急是联合国承诺必需对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儿童给予特别重视，并就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特别需求和权利进行适当培训。如果我们现在要保护我们的儿童和子孙后代，这是极具重要意义的。

这些情况迫使不结盟运动在其 2000 年 4 月第 13 次部长会议上热烈欢迎在 1990 年的世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影响儿童的全球性问题。在那次会议上，不结盟运动部长们还对儿童应贫困和欠发达而面临的状况深表关切，如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包括充当儿童雇佣军。

在多边论坛上，南非坚决支持《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对自愿和义务征兵年龄限制“一律为 18 岁”立场。我们认为《议定书》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为确定法律准则，解决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困境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因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执行《议定书》和武装冲突受害儿童的改造和重新纳入社会。

而且，南非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这些文书值得我们充分支持，因为它们提供了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国际公认的办法。

在国家一级，1994 年民主过渡后不久，南非政府就开始采取措施解决同遣散复员，重新纳入和再社会化的问题。我们建立了不同的机构，包括全国青年委员会和全国儿童行动方案。南非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建立了一个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儿童基金会，并把他自己财务收入很大一部分捐给该基金。

1995 年 7 月 16 日，南非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为了确保《公约》的执行，南非政府 1999 年 6 月 7 日宣布，它决定修改南非的国防政策，把武装部队服役的年龄从 17 岁提高到 18 岁。过去，17 岁的人可以加入南非国防军，虽然他必须达到 18 岁才能参加武装冲突。现在当兵和参加作战的年龄都已改为 18 岁。

南非政策现在符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我国已在 1997 年 10 月 10 日签署、2000 年 1 月批准该宪章。《非洲宪章》

规定 18 岁以下者为儿童，并规定缔约国应避免征用任何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儿童不得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所有这些措施都是南非对全世界保护儿童免于战争的呼吁的响应。可悲的是，光靠国家的倡议不能解决问题；因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困境。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关键性机构诸如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伙伴合作，对帮助各国政府解决和减轻这一问题至关重要。

为此，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全面报告，以及在安理会厅举行这次辩论。同样，南非赞扬通过第 1261（1999）号决议。通过这项决议，安理会决定保护面临战争的儿童，并承认武装冲突对和平、安全与发展有长期影响。

最后我要提请本机构回顾格拉萨·梅切尔女士给联合国大会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划时代的报告（A/51/306）。这方面，梅切尔女士指出：

“我们都觉得难以相信，在二十世纪末，儿童是打击的目标，是可以牺牲……儿童都是难民，甚至是一个又一个冲突中的危害者几乎在每一个大陆上都是如此。”

在我们进入一个新的千年的时候，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应该被消灭，因为它不仅侮辱人的价值，而且是社会经济发展一个根本障碍。我们的儿童有权利生活在和平与稳定中，这与他们利害攸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夫人。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和发言。

**朱诺夫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感谢你和其他成员让我在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讨论中发言。我们对这一问题严重关切是保护平民人口大问题的一部分，保护平民人口是本委员会任务的核心所在。在所有的战争受害者中，儿童的困境无疑是最悲惨的。他们深受伤残，沦为孤儿、同自己的亲人

分离；他们已经目睹或者甚至犯下难以言表的暴行；他们已被剥夺教育，身心终生遭受创伤。整代整代的人和整个社会用他们的未来来偿付他们可怕的未来。

我们再也不能无视这样的事实，即有一天，有一名代表或者我们的一位人道主义工作同事可能失去他或她的生命，因为一个被洗脑或被用了药物的儿童把他或她当作目标。几年前谁能想象，安全理事会会审议这种问题？今天的讨论在具有历史意义的第1261（1999）号决议后，是一个有希望的迹象，因为它说明各国普遍认识到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采取协调行动，设法减轻战争对儿童造成的后果。这方面我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热情有力和不知疲倦的倡导表示敬意。

不论是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保护者或法律专家，或是在它的作业活动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长期以来始终非常重视武装冲突中和武装冲突后的儿童问题。我愿向安理会简单地介绍我们在法律和作业一级，以及在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星月会运动行动方案内，在该领域所作的努力。

在法律一级，红十字委员会作为人道主义法专家，对导致有关保护儿童的国际法的重大发展的各次会议的工作都做出了贡献，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有关征募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到《渥太华条约》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我只想对最近通过的任择议定书作几点评论。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当兵或禁止他们参与敌对行动的正式体现是最重要的目标。此外，如果没有考虑到非国家的角色，议定书将没有什么重大意义。红十字委员会欢迎这样的事实，即这一长期的事业已最终取得成功，我们鼓励各国尽快加以批准。

然而，该文书并不是没有缺陷。它没有禁止间接的参与，而且它授权自愿招聘 18 岁以下的儿童，而没有对“自愿”一词下定义，留下一个可能遭受滥用的漏洞。此外，非国家实体仅仅受到一项道义义务的约束。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由 149 个国家批准的适

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日内瓦公约》的第二项附加议定书在这方面更进一步。它禁止 14 岁以下的儿童的招募和参与敌对行动，并使冲突各方，不管是政府当局或武装反对派承担同样的法律义务。同样重要的是，应当记住，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15 岁以下儿童的招募和参与敌对行动被界定为一项战争罪行。

虽然对儿童的法律保护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在批准和执行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红十字委员会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以协助它们发展国家立法来执行人道主义法。

在运作方面，针对遭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平民人口——不管他们留在自己的家园或者是流离失所——的援助方案考虑到了儿童的具体需要，特别是在营养和保健方面。

在对囚犯的保护活动方面，红十字委员会采取行动，以确保在儿童被拘留的地方，他们与成年人分开，而且它要求在可能的时候予以释放。

红十字委员会赞助没有陪伴的儿童的行动以及寻求他们的亲属、交流信息、以及家庭团聚是该机构经验最丰富的方面。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也在这方面积极活动。在秘书长提交给千年大会的报告（A/54/2000）中，应国际援救委员会的请求，建议利用数据库设立一个世界网络，来寻求失踪的儿童——即儿童联络。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通过利用电脑化的技术得到了发展，它现在正在研究最好的方式在这一主动行动方面进行合作，同时保持其做法以及解决武装冲突局势的限制因素的标准。

至于恢复和重返社会，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各个实体——红十字委员会、联合会、以及各国红十字会——于 1995 年开始为遭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准备一项行动方案。除了不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的原则之外，目标是采取具体的措施来保护和协助儿童，包括在恢复和重返社会阶段。在红十字委员会或

联合会的支持下，各国红十字会现在正在准备方案，特别是涉及心理和社会恢复的那些方案。参加该运动会议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在去年 11 月的第 27 次国际会议上重申它们充分支持该行动方案。

最后，我谨表示红十字委员会热忱希望在明年即将举行的专门讨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将取得重大进展，主席女士，贵国将有幸主持那次会议。作为各次重大会议的后续行动，各国必须就其主动行动提交报告。我们希望，对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这一问题的规模和严重性的全球认识将使某些人问心有愧，并促使他们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莫桑比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你主持本月份安理会事务的出色的方式。恰当的是，由你主持这次会议，补充和加强你作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正在做的出色的工作。

我也要赞扬你的前任、法国的让-达维德·莱维特大使出色地指导了上月份的安理会工作。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表达我们深切赞赏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作出不懈的努力和奉献，使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成为安理会议程的核心，成为整个世界的关注。

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的通过使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有了必要的着力点，该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影响，值得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不懈的承诺和奉献。

我赞扬摆在我们面前的、第 1261（1999）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简明和全面地评估了目前的现实以及儿童和武装冲突方面的目前趋势，并提出具体的建议来解决儿童的困境，不论是作为受害者，还是作为暴力的工具。

世界继续遭受许多武装冲突的蹂躏，武装冲突使儿童、妇女和老年人成为受害者。报告中的数字清楚地说明了武装冲突对儿童所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正是由于认识到这一悲惨的现实，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再次表明支持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事业。我们都必须联合我们的努力、奉献和想像力，寻求各种方式来制止儿童的困境，并防止类似的局势重新爆发。

今天的儿童是明天的妇女和男人。如果今天我们不能使我们的孩子们免遭将使他们一生难以忘怀的战争的恐怖，我们就不可能有一个和平与繁荣的世界。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这第三次公开辩论和前面的两次辩论，以及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协调所做的工作，是寻求解决这一全球关注的正确的步骤。

莫桑比克一向表示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今天，我们重申我们承诺和保证继续努力，以结束世界上，主要是非洲的几百万儿童的苦难。正是在这种前提下，去年我们作为东道国主办了一次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区域会议，那次会议提出了重要的建议。

我国经历了长期战争的恐怖，在战争中，儿童也未幸免于恐怖。今天，莫桑比克已实现和平，但由于冲突的后果，我国仍然面临各种巨大挑战。和平以及和解进程的持续过去需要而且现在仍然需要莫桑比克社会所有方面在国际社会支助下同心协力。我国政府坚信，这项工作成功的关键主要在于提携、保护和教育明日的男女成年人——儿童。

在被剥削和受创伤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但是，仍然存在战争时期埋设的约 200 万枚地雷，这继续严重阻碍人民顺利安居和开展生产活动。儿童面临的危险更大，因为他们不了解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威胁。因此，对儿童而言，宣传运动与排雷活动一样重要。莫桑比克南部和中部最



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洪水，更加重了莫桑比克儿童的困境。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的卓越领导下，格拉萨·梅切尔女士以其历史性报告（A/51/306）发起的进程日益强大。

在制订近十年之后，《儿童权利公约》今天已成为一项世界性法律文书，为平时时期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提供了坚实基础。我们欢迎于今年1月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这是在补充保护儿童法律基础方面向前迈进的又一大步。现在应该是根据秘书长报告的建议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时候。如果我们能够顺利地实施所有有关文书，那么我们将确实能够缩短法律与实践之间的差距，影响冲突各当事方的行为。

上星期，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关于预防冲突问题的公开会议。在会议上，大家强调，继续在世界所有地区努力预防冲突远远胜于解决全面冲突所需的人力和物力代价。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坚信，归根结蒂，全面预防冲突战略是保护儿童、使其不受战争影响的最佳办法。

和平并不仅仅是没有战争。和平远远不止这一点，和平要求有容恕精神、和解和不断对话，以此作为解决问题或分歧的手段，和平还要求完全摒弃暴力。我们认为，今天促进和平文化将是我们给予子孙后代的宝贵财富。因此，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有效地执行大会1999年9月13日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和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是促使冲突升级的主要原因之一。安哥拉安盟的例子和塞拉利昂的例子生动地说明了这种状况。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和若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和预防措施，阻止小型武器和钻石的非法贸易。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制订有效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以防止冲突复发。在这方面，应制订适当方案——包括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康复方案，更加重视儿童士兵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其他儿童的状况。此外还必须特别重视排雷活动，这项措施有助于恢复正常状态，有助于发展，而且最重要的是，有助于拯救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无辜生命。

必须解决世界各地的冲突根源。这是一项艰巨任务，要求我们所有方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间团体——不断努力，不断采取协调行动。

秘书长报告载有各种具体建议，其中一些建议已经实施。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采取行动，除其他事项外，他将保护儿童内容纳入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在其任务中已明确规定了这项内容。

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报告的各项具体建议，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支持这些建议。我们认为，现在应该是支持和努力有效地执行这些建议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其他倡议的时候。莫桑比克重申，我国致力于儿童事业，将遵守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所有有关法律文书。我国仍然坚定地承诺，将在我们地区和分区域与非统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其他成员一道，作出更大努力，将承诺转变为行动。

我们必须现在就果断地采取行动，履行我们对儿童的集体责任，并通过他们履行对子孙万代的集体责任。在这项活动中，我们只能成功，不能失败，因为我们的失败将影响这一代人，并影响子孙后代。我们所有方面都必须展现政治意愿，面对建立更美好千年期的巨大挑战，在这个千年期里，儿童问题在世界议程上占首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桑比克代表对我的赞扬。

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与其他发言代表一道，亲自感谢你——在去年举行类似辩论之后——召集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特别辩论。

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提出的全面报告。报告建议了广泛和有创造性的措施，以解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我们希望安理会最充分地考虑这些措施。我们欢迎秘书长强调，必须将预防武装冲突作为保护儿童、使其免受冲突影响的主要手段。

我们去年 8 月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发现，为了加强联合国在保护世界儿童方面的中心作用，各会员国显然必须力求改进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国际法律标准。

因此，5 月 25 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开发供签署，这是非常值得欢迎的一项发展。谈判取得了成功，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瑞典凯瑟琳·冯海登斯塔姆大使坚韧不拔的精神和技能，我们感谢她作出的重大贡献。

我们认为，《任择议定书》一旦生效，将是一个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一个新的重要因素。我们希望，为参与武装冲突规定的 18 岁的年龄限制将成为新的国际标准。为使《任择议定书》能够有效，它将需要得到广泛的批准。我们敦促各国优先重视儿童士兵问题并为《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而努力。

另一个重要步骤是缔结《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新西兰目前正在推进国内立法，以使其能够在最近的将来批准该《规约》。这将包括把“普遍管辖权”扩大适用于《规约》第 8 条所定义的战争罪行。该法院一旦建立将帮助结束多种战争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幼小儿童和袭击学校这样的平民目标，从而使儿童可能受到伤害。

发展新的法律标准必须得到实地进行的有效努力的支持，以确保其实施。在这方面，我想再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所做的工作，以及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其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表示敬意。我们特别感谢他们今天上午的发言。联合国及其机构在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和在解决战争后的儿童的需要方面能够而且确实作出很大贡献。

安理会已经实施的，得到我们完全支持的一个措施是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安排保护儿童顾问。这项措施具体地表明本组织可以利用创新的实际作法来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秘书长的最近报告突出强调了需要采取全面措施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各方面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他敦促安理会谋求尽量减轻制裁给平民人口，包括儿童带来的非有意的后果，可以通过使制裁更有针对性和规定人道主义例外情况来达到这个目的。我们还支持秘书长对以下诸项的强调：女童的特殊脆弱性、在和平进程期间满足儿童需求的必要性、结束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情况的必要性、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监测和尽量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认为，我们所有人都会同意，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做以增加人们对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认识并鼓励各国处理这个问题。在这个过程中，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新西兰感到满意的是，它为 5 月在尼泊尔举行的关于用儿童作士兵的亚洲太平洋会议提供了少量的财务支持。这个会议是由一个非政府组织，即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组织召开的。我们还欢迎加拿大政府发起计划将在 9 月举行的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温尼伯国际会议。

我们希望，此类行动，连同对保护儿童的法律标准，例如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广泛批准和一致实施将导致

消灭把儿童作为士兵的现象。此外，安理会在更广泛地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方面可起关键作用。我们欢迎它继续致力于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巴巴多斯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克拉克小姐（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在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努力的范围内就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辩论发言。我们对有机会在这个会议上发言感到特别满意，我们期待着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就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举行更多的辩论。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在牙买加担任主席时在安全理事会中发言，因为牙买加是加勒比共同体的一个姊妹国家。这不是牙买加首次如此能干的为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区域，以至南部的国家承担重任，这当然也不会是最后一次。

巴巴多斯成功的避免了联合国很多会员国所遭受的，并继续毁灭这些国家的社会的战争和内战的破坏。巴巴多斯儿童有幸在一种和平、政治稳定和相对繁荣的环境中长大。我国儿童得以避免被迫卷入战争的恐怖，地雷所造成的身体伤残或受战争破坏的国家中的儿童所日常经受的社会和心理上的不良影响。

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超越了保障世界的未来公民的人身安全人权。它涉及这些儿童心理所受的无法挽回的损害，这种损害的结果是，他们在今后一生中有可能重复他们所经受的暴行。我国代表团决心让世界各地的儿童象巴巴多斯的儿童一样能够享受童年的单纯，而免受如此多的儿童可悲地经历的恐怖。出于这个原因，巴巴多斯政府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可以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机制。

作为一个除人力资源外缺少自然资源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巴巴多斯所依赖的是它所享有的政治稳定、审慎的经济管理和社会统一的声誉，它优先重视人权和社会公正问题。我们深知儿童在冲突时期的特

殊脆弱性和考虑到他们的特殊关切问题而采取特别措施的必要性。

巴巴多斯政府坚定地认为，联合国应履行其防止冲突的作用，而不仅仅寻求在冲突发生后减轻冲突。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不得不把资源从经济、社会和基础结构的发展转用于处理冲突和其他人道主义性质的危机。

出于对这些原则的尊重，巴巴多斯政府在 1997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及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虽然加勒比地区没有地雷，但在地雷每年使大约一万名儿童致伤或致残的情况下，我们难以感到宽慰。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国之一和详细制定该《公约》的主要参加者之一，巴巴多斯感到不能不协助结束这些悲惨的局势和它们所造成的痛苦和损失。我国代表团不无悲伤地注意到 2000 年 4 月的世界教育论坛的报告的以下结论：过去十年中冲突的数目和范围之大构成实现在 2000 年为所有人提供教育的目标的主要障碍。

巴巴多斯想正式表达它对以下事实的感到满意：大会终于在今年 5 月 25 日通过关于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同样，我们大力支持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呼吁，即：参加武装冲突，不论是武装部队或武装群体的人最低年龄是 18 岁。

作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出兵的国家，巴巴多斯保证支持联合国为实施将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所设立的各项措施，尤其是决定彻底调查和起诉对于在为联合国工作时其人员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而发生的任何违反情事。我国代表团还赞同秘书长关于将保护儿童问题结合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建议。

巴巴多斯谨承认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所作的努力。由于他的努力，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部长级谈判会议将他关于保护儿童的建议纳入了欧洲联盟——非、加太国

家伙伴关系协定中，协定是最近在贝宁签署的。巴巴多斯还希望对上个月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表示其承诺。该决议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尊重同儿童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敦促会员国支持为使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复员、重新融入社会和复原所作的种种努力。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民间社会——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的组织——为促进防止冲突、减少作战各社会的苦难和为促进介入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重新融入社会和复原所做的努力。

毫无疑问，各位会员知道在今年晚些时候牙买加政府作为美洲组织部长级会议东道国的时候，保护和重视儿童——他们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问题将受到特别注意，这次会议将在 2001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实现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进行。

巴巴多斯将继续发挥其作用，充分参与联合国为促进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以及承认必须保护儿童和尊重其权利和自由所做的一切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登记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向你并向友好的牙买加代表团表示我们对召开这次会议讨论我们面前的这一重要主题的感谢和赞赏。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保护儿童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我要特别赞赏奥图诺先生为结束对布隆迪所实施的区域制裁所开展的大力运动，这些制裁对儿童和

家庭产生了不公正的影响。我们希望奥图诺先生将为伊拉克儿童采取类似的主动行动。

在我谈到问题的实质之前，我谨强调，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不应影响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权限和授权调查范围。鉴于保护儿童涉及广泛问题，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进行更全面和深入讨论这些事项的合适论坛。

秘书长的报告和会员国在这次会议上所发表的看法毫无疑问将有助于为结束武装冲突中儿童苦难的一项更综合的战略指明做法。紧急和迫切需要一些方法来减缓冲突地区儿童的苦难，并对保护儿童领域中的国际公约加强承诺，同时同样紧迫的是考虑长期保护儿童的一种全面的做法。

也许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最佳办法首先是防止武装冲突和遏制武装冲突并处理其根本原因，其中首先是不稳定和不平衡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气候，其特点是霸权以及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之间日益加深的分裂。北方已经垄断了财富、权力、影响和技术统治，而使南面国家处于贫穷、落后、饥饿、失业和疾病之中。所有这一切为偏执、暴力和冲突的增长提供了肥沃的土地。因此，在纠正目前国际环境中这些不平衡方面，联合国具有重要作用。

自从 1990 年美国在这里获得统治以来，安全理事会不分青红皂白和过度实施的制裁已经对作为目标的好几个第三世界国家产生了灾难性后果。儿童是这些制裁的主要受害者。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报告中有专门一节谈到关于保护儿童免受制裁影响的问题。他表示深为关切制裁对儿童的不利影响，并强调：

“应在长期制裁可能带来的好处与儿童为之付出的立即和长期的代价之间进行的权衡和这方面的代价，包括保健和教育基础设施的崩溃，经济机会减少和非正式部门童工的增加，婴儿患病率和死亡率的增加。儿童基金会所报告的伊拉克儿童的苦难和巴尔干儿童所经历的苦难

都是这方面令人不安的事例。”(S/2000/712, 第 25 段)

秘书长建议,在实行制裁前,先派评估团去将要被制裁的国家和邻国,以评估潜在的消极影响。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希望它能同若干国家提出的其他建议一起,构成一个限制使用《联合国宪章》第 41 条的基础,使它完全用于《宪章》的宗旨范围内,防止利用制裁进行大屠杀,以平民人口,主要是儿童为对象,如对伊拉克的制裁。

有人声称,成千上万伊拉克儿童的苦难是一种意外的结果,它并不是制裁直接带来的,这种说法完全不顾当地的事实,完全不顾道德价值。对伊拉克的全面制裁就是设计用来尽可能多地杀害伊拉克儿童。这些制裁自从实行以来,除此之外没有达到其他任何目的。让我引用下列资料。

第一,1990 年 8 月 6 日的第 66 (1990) 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的全面制裁,事实上甚至没有免除食品和药物。后来才免除儿童的教科书、衣服和玩具,甚至他们的棺材。直到今天,联合王国和美国仍然以双重用途材料为借口,扣押可用来拯救儿童生命的救护车和药品购买合同。

第二,全面制裁实行五个月后,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幌子下,伊拉克成了当代历史中最为骇人听闻的军事侵略对象。他们向伊拉克的城市和村庄总共投下 88 000 吨炸弹,相当于 7、8 个投在广岛和长崎的原子弹。被这些炸弹和导弹摧毁的除其他外,包括学校、儿童的游乐场和儿童医院。它们还摧毁了一家生产婴儿食品的工厂。美国人声称这是一家生物武器工厂。

这里让我回顾前联合国副秘书长马尔帝·阿赫蒂萨里先生曾经说过的话,他曾经在那次侵略之后,作为联合国人道主义需要评估团团访问伊拉克。他在报告,文件(S/22360),中指出,他们在去前看到或读到的所有材料都没能使他们想到该国现在遭受的特别破坏。他说,最近的冲突已经给经济基础设施带来近毁灭性的破坏,该国直到 1991 年 1 月还是一个

相当高度有组织和机械化的社会。阿赫蒂萨里先生写到,现在绝大多数的现代生活支助手段已经被破坏,或者摇摇欲坠。一段时间来,伊拉克已经倒退到工业前时代,但却有工业后高度依赖使用能源和技术的各种障碍。

第三,美国和联合王国利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借机试验一种由贫化铀导弹造成的新式的放射性武器。他们在伊拉克总共投入了 300 吨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种武器的使用第一年就造成 50 000 名伊拉克儿童死亡。而且这种放射性武器的使用将对伊拉克后代产生长期影响,其中包括提高癌症发病率,特别是儿童白血病,以及胚胎畸形和被迫流产。这意味着,首要受害者是伊拉克儿童。而且,使用贫化铀加剧了对空气质量、土地、水和植物的环境污染。污染率已比正常水平高 10 倍。估计清理伊拉克环境的费用现在约达 3 750 亿美元。

第四,在对伊拉克进行了有系统的军事破坏后,全面制裁仍然存在。制裁已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儿童造成累积影响。1999 年 8 月发表的儿童基金会进行的实地研究强调,对伊拉克的制裁已经造成 50 万五岁以下伊拉克儿童的死亡。根据儿童基金会的实地研究,婴儿死亡率已从 1984 年-1989 年期间的活产千分之 56 增加到 1994 年-1999 年期间的千分之 131。只还不包括已死去的 100 万名其他年龄组的伊拉克人,特别是妇女和老人。

生存下来的儿童,约 25% 长期营养不良,学校入学率已下降。儿童基金会驻伊拉克区域主任罗辛夫人 2000 年 7 月 21 日宣布,在 1980 年代,营养在伊拉克不是问题,这一问题在 1990 年代才出现。她进一步指出,制裁广泛地伤害儿童,许多儿童被迫离开学校,流落街头寻求生计,这对该国未来的人力资源将产生消极的影响。这些事实和数字进一步表明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实行经济制裁构成了一项有系统的种族灭绝行径。

第五,自 1991 年以来,美国和联合王国一直单方面地在伊拉克北部和南部强制执行禁飞区,在联合

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面前，公然对一个独立的国家滥用武力。实际上，为了转移对其自己的国内危机的注意，它们发动空洞的军事冒险行为并对伊拉克进行军事侵略，最近一次对伊拉克的大规模侵略发生在1998年12月16日至20日。禁飞区、侵略以及每天无情轰炸的主要受害者是伊拉克的儿童，正如联合国代表们在其报告中所表明的那样，他们访问了伊拉克的那些成为轰炸目标的住宅区。除了实际的轰炸之外，飞越伊拉克城市和村庄上空的超音速军用飞机的噪音在儿童当中造成了惊慌和其他心理问题。

在新的千年之初，现在国际社会确实应当觉醒起来，反对黑暗时代遗留下来的实行非人道的全面制裁的心态。这种心态体现在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著名的话语中：

“一个被抵制的国家是一个投降在望的国家。运用这一经济、和平、无声、致命的解决办法，就没有必须采取武力。这是一个可怕的解决办法。”

美国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夫人在其言论中也表明了这种同样的心态，众所周知，她在1996年指出，50万伊拉克儿童的死亡是一个代价，在继续对伊拉克实行制裁的过程中，这是“值得的”。

区别战斗人员和平民百姓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一项关键的原则。对伊拉克实行的全面制裁所针对的是平民百姓。美国和联合王国对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犯下的种族灭绝行径负有全部责任。毫无疑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一原则在物质和道义方面遭受违反。必须执行这样的原则，即对那些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不能允许有罪不罚。必须将那些把目标针对儿童的人绳之以法。

以其名义实行制裁的安全理事会无疑失去了其信誉，因为它同意让一个把伊拉克平民百姓视为敌对目标的计划具有虚伪的合法性。由于美国坚持维持对伊拉克的制裁以实现其罪恶的政治目标，由于它持续地威胁要使用其否决权，安理会变得不能够纠正这种

局面，不能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因此，我们期待授权安全理事会以其名义采取行动的世界各国采取这样一项主动行动。这些国家应当重新考虑这种授权，因为我们现在有证据表明它被滥用来杀害伊拉克儿童。

必须提醒安理会注意，《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根据《宪章》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由于对伊拉克实行全面制裁违反了《宪章》的条款——从其序言开始，其中强调会员国对基本人权以及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联合国会员国在法律上和道义上有义务宣布不参与执行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条款并被用来执行一项针对伊拉克儿童的种族灭绝政策的那些决议。

同所有其他伊拉克平民百姓一样，伊拉克儿童的身心遭受了重大的创伤。由于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实行的制裁制度，每个月有七千名伊拉克儿童死亡。安理会还能保持沉默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牙买加再次主持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讨论与儿童福利以及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的敏感事项。主席女士，你还主持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十年审查筹备委员会，这使这次辩论更加有意义。我国代表团深信，这些讨论的结果将对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十年审查的结果产生积极影响。

这是安全理事会连续第三年举行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公开会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年复一年，安全理事会持续审议儿童问题。在去年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公开会议上，鉴于这个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安理会通过了第1261(1999)号决议，该决议授予安全理事会权力，继续将该事项作为其议程的一部分进行审议。在今天的会议上，安理会应该能够评估在该决议中所作的承诺，探讨可以进一步采取哪

些行动，以加强全世界武装冲突中儿童受害者的安全和福利。

在一个理想的世界里，战争应该不存在，所有人的安全都有保障。但遗憾的是，我们必须面对现实，我们在安理会进行讨论之际，世界许多地区都在进行战争，儿童未能幸免于战乱。安理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有责任制订、推动和建议各种办法，在武装冲突时期，使儿童安全理所当然地得到保障，并在敌对行动结束后确保儿童福利。秘书长的报告(S/2000/712)提出了许多必要的倡议，以全面解决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问题。我们赞赏该报告，支持报告中的许多建议。

《儿童权利公约》是迄今为止最全面的儿童权利文书。几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已批准该《公约》。因此，所有国家政府都应该以该《公约》为指南，保护儿童权利，而且该《公约》应该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所有其他有关议定书铺平道路。安理会应该严惩那些无视国际商定的文书、使法律与实际差距永久化的当事方，我们认为这个建议是符合逻辑的。我国政府于1991年批准了《公约》，目前正在完成必要程序，以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但仅仅批准是不够的。批准之后还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最重要的行动是尊重儿童权利。在这方面，我国政府甚至将《公约》翻译成了斯瓦希里语——我国国语——使所有坦桑尼亚人都了解《公约》。

秘书长提议，各公司自愿制订行为守则，规范与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国家或当事方的贸易，这个建议是及时的，也是必要的。我国代表团还进一步建议，对被发现侵犯这些权利的国家应该实施零容忍政策。我们希望将秘书长的建议具体化，制订追究责任的措施，以阻遏那些在武装冲突中故意伤害儿童或以儿童为攻击目标的人。我们期待着安理会完成这方面的工作。

受战争创伤的儿童在心理上而且有的在身体上留下终身伤痕。秘书长报告引用的数字迫使我们警醒，审查我们近代使用的战争方式。这些令人不安的

统计数字背后是有血有肉的人——是代表我们未来的人。我们必须处理受战争伤害的女童的情形。从秘书长报告显然可以看出，在战争时期，女童总是最脆弱的人群，因为她们遭受多重虐待，例如，性虐待，包括普遍地被强暴、做性奴隶以及在某些情形中被贩卖。

难民儿童受害最深重，因为除被迫离开熟悉的环境外，他们还失去了很大一部分童年，并失去了自己的权利。艾滋病毒/艾滋病使这种局面雪上加霜：女童由于被强暴而感染这种病毒。毫无疑问，这种经历留下的伤痕是深刻的，长久的。必须作出特别安排，照顾好这些受害人，这样，我们才能期望他们长大成人后成为有用的公民，可以对社会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之间正在建立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正在发生协同作用，我们对此感到鼓舞。应该赞赏并鼓励这种伙伴关系。

我必须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实地开展的工作向他致敬。主要由于他提出的各项报告，我们现在得以在安理会讨论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主要由于特别代表的建议，卢旺达女童现在能够继承农场和其他财产。这是一个重要步骤，因为如果父母在战争中双亡或被迫离家，照顾弟妹的主要是女童。卢旺达政府对特别代表的建议及时采取行动，值得赞扬。我们敦促处于类似情形的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样，我们赞扬塞拉利昂政府设立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以保证在制订优先秩序、分配资源、方案规划和国家决策中充分考虑儿童和青年的需要。这种安排可以前后一致地和全面地顾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问题。

我国在去年的发言中指出，除其他问题外，贫困是多数武装冲突的根源。在这个新世纪里，这个不言而喻的道理仍然没有改变。解决贫困根源是解决多数武装冲突的最有效办法之一。显然，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因此，关于结束武装冲突的任何讨论都不能忽略贫困问题。我国代表团希望，

安理会将以前后一致的和协调的方式继续重视这些问题，以便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主席女士，谢谢你给我们在安理会发言的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代表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让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赞扬安理会慷慨的允许年幼的儿童有时象非成员一样参加会议。

儿童的“灵魂寄托于未来”。那些卷入冲突并由他们的长者对其施暴的，其生命遭到窒息和摧毁的儿童的悲惨处境使我们痛心。对童真的背叛给人带来特别的痛苦。它为弗朗西斯·培根的古老的警句“儿童使生产变得甜美，但他们使不幸变得更痛苦”增添了一层新的和深刻的含义。它甚至为以下更古老的《圣经》预言增添了同样的含义：“他对女人说，我必多多加增你怀胎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圣经》，创世纪第 3：16 章）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由于他以完全的和不懈的献身精神接受和执行他的任务而得到我们的赞美和感谢。他的努力的结果载于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中。然而，报告提出了一些问题，我将以建设性的精神涉及这些问题。

首先，我想提出一个问题。孤立的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面临的问题会有多大帮助？虐疾所造成的儿童的死亡数超过冲突；艾滋病造成的死亡将更多，使数以百万计的儿童成为孤儿和陷于赤贫境况。但我们不把儿童与虐疾或儿童与艾滋病作为一个问题分别处理；我们处理更大范围的挑战，以及其中的具体的儿童问题。主席女士，也是由你能干地担任主席的，就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筹备委员会把问题放在有关背景下加以审议，这些背景包括社会、发展、和女童的生命周期。这里的情况是例外。

对一个问题的集中注意本身就意味着全景的消失。但在看待一个全球性问题时，有必要把它置于一

个适当背景中。例如，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统计，仅在一个国家所实行的制裁就在过去 10 年中每年造成 9 万人的死亡，并使 100 万儿童营养不良。假如死亡人数中一半是儿童，在过去 10 年中就可能有 50 万儿童由于制裁而死亡——除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屠杀之外，这远远超过冲突造成的死亡。但是，我们没有一份关于儿童和制裁的报告。因此，作为一种一般看法，需要在讨论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时，有一种平衡感。

虽然安理会在第 1261（199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执行情况报告，我们面前的报告的内容却广泛得多。报告的 55 项建议很少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非常适当的是，只有几个是针对安理会的。对那些不是针对安理会的建议来说，在其他机构中对它们进行的讨论无疑将不会因安理会先行审议而受影响。

我将只涉及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中的几项，以及报告中的几个论点，首先是第 1 段中的以下说法：

“安全理事会现在已经确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有害影响可对和平与安全造成后果。”

我想，安全理事会会同意，和平与安全的丧失和随后所发生的冲突虽然会对儿童造成悲惨的影响，但没有证据表明，他们的苦境会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必须减轻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并且有义务这样做，因为他们是无辜的，不应遭受苦难，但我们不需要通过捏造出一个虚假的魔怪来吓唬我们自己采取行动。

我们所采取的行动应该是经过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讲求实际的并且很有可能有帮助。用这个目标来衡量，很多用意良好的建议就有问题。一个很好的榜样是第 4 项建议，即针对安理会的第 1 项建议。该建议请安理会敦促武装集团接受《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法规。让我们暂且不谈以下事实：这些《公约》中没有一项设想安理会在促进或实施这些公约方面发挥作用。让我们也不要忘记多数武装集团不遵守任何法律，不论是国家的还是国



际的法律。此外，如果要因为他们违反这些法律而对其进行审判，那首先必须将他们抓获。让我们假设安理会按照这项建议行事。难道这将威吓那些不法分子规矩行事吗？这在哈里·波特的世界上可能会发生，但在福迪·桑科的世界上不会发生。然后又怎么样呢？

第9条建议说，解决办法是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但制裁真是答案吗？安理会只有根据第39条确定了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充分危险从而有理由实行制裁之后才能实行制裁。还要记住，只有国家是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几乎仅凭这一点，非国家行为者就会漏网，或者，他们可以提出加入公约，以便在国际法中获得他们无权获得的一种地位，而这几乎造成同样大的问题。最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记住，对《儿童权利公约》的违反不能自动的看作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在谋求使其他行为者遵守法制的同时，必须小心避免违反那些制约其本身行动的法律。

在就这种性质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安理会必须象报告本可以做的那样，对自从它上次讨论这个问题以来的过去一年中的事态发展进行估价。我认为，全世界最近的经验证明，武装集团对遵守法律没有表现出更大的兴趣。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建议不过是安慰剂。

几项建议的另一个特点是，它们没有涉及更大范围的影响。例如，第6条建议敦促会员国：

“使对武装冲突的国家或非国家参加者在提供任何政治、外交、财政、物质和军事援助时把对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国际标准的遵守作为这种援助的条件。”

这首先意味着会员国应该当然地为冲突的非国家参加者提供这种援助；其次，它意味着，如果例如若纳斯·萨文比先生提供宣誓证词，保证他今后只杀死那些16岁以上的人，各国就会再次慷慨的提供武器和

金钱。当然，这不是建议的本意，但我们必须敏感地对待合法性问题。

这些建议中的第三个缺陷是，由于试图为需要为其找到并且正在为其寻求全面解决办法的一般性冲突问题增加一个关于儿童的修饰语，致使其中几项建议包含了无疑又是非出本意的以下含义：只有在儿童遭受危险时才应采取行动。第38项建议就是一个例子。负责任的国家将在其法律范围内针对那些非法贩运武器、货币或自然资源以使冲突激化的人采取行动；他们不需要等到安理会要求他们这样做。他们将通过这样做来从根本上消除这个问题，而不只是向报告所建议的那样“在存在粗暴虐待儿童和对其施暴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有些建议不够明确。不清楚这些建议是对谁说的，安理会不应情不自禁地声称这些是它自己的。分析流于粗糙，事实依据不扎实。例如，在关于维和那一节，据说目前的两个维和行动都有保护儿童顾问随行，但是不知道他们如果起了作用的话，起了什么作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就是其中之一，而经验表明去年在那里情况没有多大变化。如果这份报告审核了迄今所建立的机制，并根据汲取的教训提出建议的话，那么就会是有益的。这会增添这些措施的效力。

若干建议要安理会采取远远超出其职权的行动。建议10就是个例子。肯定不应该由安全理事会要求国际公私部门制订关于经济活动的行为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许可以这样做，但安理会不可以。其他建议，如建议41和42，应直接向会员国而不是向安理会提出，安理会对这些事情没有管辖权。

建议21至24是关于国内流离失所和有关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这些建议无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届会议的艰苦谈判中已确认的事实，即这些原则未经政府间批准，没有法律约束力。在各国国内，应以该国的法律为准。如果采取国际行动，那么这些行动必须尊重主权而且必须是应有关国家的请求。

建议 53 的重要性是深远的。印度欢迎受委任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但是在这些非政府组织中，安理会将同那些磋商，以及它们将考虑谁的信息？如何对他们进行挑选？谁审查他们的资格？安理会打算怎么处理他们提供的信息？这里提出的建议远远超出了非政府组织介入联合国工作的范围，必须慎重考虑。

我想现在我的好朋友奥拉拉·奥图努认为屠杀无辜者应在我出生那个时候进行。他可以有理由问我们是否有什么建议，或是只对他的建议进行批评。我们想建议：在如果迅速建立维和行动就能制止或限制武装冲突的地方，安理会就必须这么做。迅速的行动拯救人命，首先是最易受伤害的儿童的生命。我们真诚钦佩他作为特别代表不懈地进行鼓吹，我们想敦促他继续那么做。散布信息，并经常检查是否起作用，是取得进展的唯一可靠办法。我们祝他在这方面坚强有力并取得成功，我们准备支持他采取的务实行动。

应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机构提供他们所需要的资源。拥有资源的那些人应对这一事业做出慷慨贡献。

若干建议必须由联合国其他机构或团体考虑。它们应迅速考虑。

请让我借此机会感谢马来西亚和纳米比亚常驻代表今天下午花时间听取他们同事们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是塞内加尔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首先向你表示我们十分赞赏安理会在你担任主席的有力领导下采取主动举行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安理会日益重视这一问题应受到坚决欢迎和鼓励。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所做的出色工作。我国代表团也很高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其执行主任开展重要的运动结束利用儿童兵，保护

儿童不受制裁的影响并为所有民事、军事和维和人员制订有关儿童权利的特殊行为准则。

的确正如格拉萨·梅切尔夫人她在她 1996 年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报告所指出，武装冲突在儿童中造成的伤亡人数比军人中多。根据现有的统计数字，自从 1990 年代初以来，在武装冲突中有 200 多万儿童死亡和 600 多万受伤或致残。在近 60 个国家中，儿童生活在雷区，这些儿童每天有一万多人主要因杀伤人员地雷而死亡和致残。除了这些统计数字之外，我们还应考虑到战争对儿童造成的各种创伤以及这些创伤对他们、他们的家庭和整个社会的影响。

由于国内武装冲突和区域冲突的重新抬头，非洲正在这方面付出最沉重的代价。随着不同于正规军的武装团伙的出现，局势已变的更加严重。这些团伙正在有系统地毫不考虑民族、道德或国际准则甚至在国外招募、训练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这一局势正向我们的普世良知、向世界的政治领导人们、向国际社会、向联合国和尤其向安全理事会呐喊。

令人欣慰的是，这一问题已经由联合国直接处理，联合国继续呼吁尊重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议定书要求所有缔约国做到其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武装部队成员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而且不受义务征兵。这也提出了 18 岁前自愿参军的原则，该原则有一些严格的条件，目的在于防止强迫征兵，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强迫征兵。强调这一点非常重要。

在非洲，儿童兵的问题仍然是非洲统一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一个主要关切问题。

2000 年 4 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同加拿大政府合作，在加纳阿克拉举行了一次有关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会议。会议通过了一份宣言和行动纲领，值得整个国际社会支持。会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和 1265（1999）号决议的规定，尊重《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

阿克拉会议提出了一套解决儿童兵复员、缴械、恢复和重新纳入社会问题的措施。它还拟定了有关教育的措施、预防性措施、旨在提高媒体认识的措施，以及关于早期预警系统的措施。

在计划的各项区域倡议中，我要在这里强调把保护儿童问题纳入西非经共体的和平倡议和维持和平行动；在西非经共同体驻地特派团内任命一名儿童保护顾问；在西非经共体内建立一个负责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办公室；以及在所有西非经共体会员国内建立一个西非停火周，以帮助受战争影响的儿童。该周恰值 6 月 16 日——非洲儿童节，目的在于提高公众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和非洲儿童的可怕困境的认识。

这些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值得联合国系统、发展伙伴、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感兴趣的作用者的支持。

我了解并且欢迎奥图诺先生在该领域所作的杰出工作。他应该得到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进一步的支持、鼓励和撑腰。

事实上，我们应该进一步考虑儿童兵重新纳入社会的问题。这一问题自然必须是冲突后恢复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强调，在这一领域中，联合国的行动还不够明显，而且仍然存在各种弱点，甚至由可以指责的缺陷。我们大家都必须考虑如何解决该问题。这样就能避免被认为已经消灭的冲突死灰复燃和紧张温床重新出现。

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 9 月在加拿大温尼伯召开一次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的国际会议，以及该国提出愿意同西非经共同体合作建立一个保护儿童单位。该单位将除其他外，负责监测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状况；在缔造和平阶段恢复和把儿童重新纳入社会；以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保护儿童的根本权利。

人们常说，和平不仅仅是没有战争。它还包含发展，因为许多冲突是极端贫困和欠发展的结果。因此，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找到必要办法解决妨碍非洲发展的无数障碍。这些障碍是众所周知的，它们已在这里被多次谈到。我指的尤其是沉重债务负担、非洲出口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所面临的关税和非关税障碍，以及官方发展援助的急剧下降。

所有这些问题都对非洲的政治和社会危机，对国内或区域武装冲突的重新抬头，因此对非洲大陆的和平与稳定有不良影响。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这次辩论能为如何保护儿童免受战争祸害的难题带来大胆和新颖的解决办法，以便明天这些儿童在他们生命朝气蓬勃的时候能够受到教育和培训，成为他们国家发展的积极参加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尼泊尔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沙尔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昨天，一架飞往纽约的协和式飞机在巴黎坠毁，乘客和机组人员全部丧生，地面上另有四人死亡。我愿就此悲惨事件，向法国和德国政府表达我们的沉痛哀悼。我们向死者家属深表悲痛与同情。

受这次可怕灾难影响最大的是在这一灾难中丧生的人们的无辜孩子。许多儿童失去了慈爱的父母。这次可怕事故使他们成了孤儿，他们现在必须面对一个渺茫不定的未来。

在许多遭受冲突破坏的地方，儿童变成孤儿、身受伤残，甚至被杀害，是司空常见的现象，因为成人利用他们来作事或报仇。更加可怕的是把无辜儿童变成杀人犯。儿童在他们应该背书包上学的年龄，却被迫拿起他们几乎还拿不动的枪支，躲在森林中。我们已有冲突受害者本人变成为害者的骇人听闻的例子。

这必须改变。这次公开辩论使尼泊尔大受鼓舞，这是继 1998 年 6 月和 1999 年 8 月的辩论之后第三次这样的辩论。这次辩论确实体现出我们解决儿童和冲

突问题的集体良知和认真态度。主席女士，我表示尼泊尔真诚地赞赏你促成这次有益的审议。

可以肯定，国际社会在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其福利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儿童权利公约》已经得到 191 个国家的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经开放供签署。应当高度赞扬安全理事会第 1261 (1999) 号决议，这是我们集体意愿和努力的最终恰当的成果，有助于在内部冲突在世界各地不断增加的时候，防止日益把儿童当作人盾或儿童士兵的做法。

秘书长的报告描绘了几百万难民儿童、数千名儿童士兵、几百万儿童遭受残杀、伤害、遭到强暴、以及沦为孤儿的令人心碎的严酷事实。无疑，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

“儿童过度地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其需要值得我们一致的注意”。(S/2000/712, 第 4 段)

即使在第三个千年之初，我们正在目睹许多同样的情况。显然，迄今我们所做的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做更多的事情，并尽快地这样做。明天的和平与繁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儿童。我们必须一起采取行动，为我们的儿童提供一个正常、天真无邪的童年，提供让他们充分发展其潜力的机会。虽然我们应当加紧努力执行全球商定的协议和决定，尽快扭转儿童的困境，但也应当在必要的时候采取额外的措施。这一辩论有助于这个进程。执行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一向是最艰巨的部分。我们在纸面上达成的还没有转化为改善数十亿儿童生活的具体行动。

无疑，保护儿童和促进其权利的主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然而，如果没有外部的援助和怂恿，持久的武装冲突是难以持续的。因此，尼泊尔坚信统一的目标，坚信要集中我们的努力，以便相辅相成并合作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冲突中儿童的问题涉及很多方面。它具有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层面。治疗一种重病的表面症状并不是一种适当的反应。我们必须涉及问题的根源。政治排

斥、贫困和社会不公正正是当今大多数冲突的根源。我们认为，必须以恰当的角度来看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问题。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全球、区域、国家、社区以及民间社会各级的措施对在这方向前迈进是至关重要的。

在国际一级，我们必须继续弥合贫富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只有一个以主权平等、相互尊重、互不干涉以及共同经济繁荣为标志的世界才有助于缩小鸿沟，并促进和平共处。也必须努力在执行国际上商定的保护儿童不遭受冲突之害的措施方面持续地采取后续行动。还必须建立预警制度，以便监测一个正在演变的冲突的迹象，并建立联合国及时作出先发制应的能力，以便防患于未然。这将消除导致冲突的必要性和冲动。促进许多同样行动的必要的区域努力肯定将是有帮助的，因为它们将更接近于冲突地区。

在国家一级，政治参与和缩小贫富之间的差距与社会公正一样是必要的，以便促进跨越种族和文化错误分界线的相互谅解。执行旨在保护儿童不受冲突之害的国际协议应当是每一个国家的首要责任，而国际社会应当表明愿意支持难以管理必要资源的这些国家。

在社区一级，可以促成和谐的社会关系，来统一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以及对资源的要求。社区组织，以及可以作为政府和叛乱分子之间桥梁并跨越种族和文化分界线的民间社会应当成为最有效的工具，来灌输一种和平与防止社会冲突的新文化。包容一切的管理，以及不断扩大的经济可以大大地有助于使所有人民团结起来，在社会版图上形成容忍的结合体。我们面前的挑战是使叛乱分子和革命者意识到必须尊重儿童的权利。民间社会将最适合于发挥这样一种作用。

尼泊尔是最早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我们对公约条款的承诺充分地体现在尼泊尔王国的宪法中，体现在随后授权执行这些条款的立法中。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正处于签署前的积极的审议中。已经建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

我国是一个容忍的社会，不同宗教和种族背景的人迄今一直和睦地相处。管理的多党制为各方的政治参与提供了平等的机会。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我们需要资源来进行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努力保护和进一步促进儿童的权利。

我希望表明一个事实：尼泊尔在其所有特种服务中执行一项自愿的招募政策，没有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会被送上前线。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担任尼泊尔常驻代表职务以来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请让我祝贺你成功地主持 7 月份的安理会工作。我也要借此机会表示赞赏秘书长提出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出色的报告。我也祝贺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今天上午所作的具有洞察力的发言。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简明地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也值得我们的赞赏和赞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莱索托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曼戈阿拉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安理会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作为其辩论主题之一审议、并且随后于 1999 年 8 月通过了第 1261(1999) 号决议，这显示国际社会再次决心扭转日益严重的、悲剧性的儿童受伤害局面：30 多万 18 岁以下儿童——有的甚至年仅 7 岁——在世界各地冲突中参与战斗，数千其他儿童被招募入伍，因此，随时可能投入战斗。

那些招募儿童的人并不区分男童和女童，男女儿童不仅被利用犯下各种罪行，而且被用作军事指挥官的性奴隶。许多儿童身体受到摧残，在不能承受压力时，被逼得自杀。那些从这种可怕经历中死里逃生的人在康复和重返平民生活方面面临严重挑战。这些儿童被剥夺教育机会，身心受到摧残，他们不仅对自己构成威胁，而且对其他儿童构成威胁，他们能希望有什么样的未来呢？

现在应该是国际社会——本安理会和其他机构——携手采取措施的时候，以便解决儿童入伍、特别是女童入伍问题。

主席女士，正是鉴于这个背景，我们很高兴有机会分享我们关于这些问题的观点，我们赞赏你 7 月份对安理会工作的领导，赞赏你及时安排这次辩论。这次辩论是在大会最近通过两项议定书后进行的，因此是非常及时的。这两项议定书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议定书，这是打击剥削儿童现象的两个重要工具。

安理会强烈支持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议定书，毫无疑问，这将加强制止这种祸害的国际努力，这种祸害已经成为世界每个地区武装冲突的一个特点。

毫无疑问，多年来，关于使用儿童士兵的国际法已有发展。除其他事项外，《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的定义是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除《儿童权利公约》外，将 18 岁规定为入伍和参与冲突最低年龄的其他公约包括《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该《公约》认为，强制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入伍是最严重的童工形式。安理会以前曾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以儿童为攻击目标，要求尽早缔结旨在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最近通过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且确认 18 岁为参与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因此，安理会现在应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预防性措施，保证严格实施国际人权标准，严格执行规范儿童入伍问题的人权文书。除支持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议定书、呼吁签署和批准议定书外，安理会有道义、政治和法律的责任，呼吁各国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入伍，要求所有国家制订适当保障措施，保障征兵活动的年龄证明和自愿性。应该不遗余力地纠正实地的情形，保证该议定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实现其宗旨，这就是，保护儿童权利，铲除使用儿童士兵现象。

我们需要进行集体努力，作出集体承诺，铲除滥用儿童士兵现象，使已在部队服役的儿童复员，并保证他们重返平民生活。

本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武装冲突中女兵和女童士兵的困境感到特别关注，这个问题没有得到我们认为它应该得到的重视。最近，安理会采取行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是与维持和平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与这个问题密切相关的是女童士兵的特殊需要问题，女童士兵的作用不仅是战斗，而且在许多情形中，她们主要被招募入伍作性奴隶或小妾，从事性服务。

这些虐待现象不仅使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病蔓延，而且导致怀孕和婴儿在出生时已感染病毒以及/或没有控制的流产。除非认识到女童士兵的特殊需要并采取步骤解决这些需要，否则，今天的女童永远不会成长为明日的妇女。

安理会各项决议应该要求制订具体措施，矫正武装部队中的歧视政策，解决性骚扰问题，保证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考虑女童士兵的特殊需要。

虽然预防冲突无疑是保护儿童的最佳办法，但不能忽略贫困与儿童入伍之间的联系。这个祸害的一个令人不安的方面是，最脆弱人群多数都是穷人——是社会中最受教育最少、处于社会最边缘的人，他们是难民或流离失所人士，或受过虐待，或来自破碎家庭。因此，一个优先事项是必须采取全面办法，特别是在执行国际准则和标准方面，制订共同预防和保护战略。

为此目的，安理会必须充分认识和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儿童基金会在其非常干练领导人卡罗尔·贝拉米女士领导下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努力，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应通过建立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加强协调，进行实地考察，为安理会辩论拟定报告，以便提醒各国，并在必要时点名，将其钉在耻辱柱上。

特别代表努力与所有利益方建立交流渠道，使他们认识到，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他们负有保护儿童的主要责任。应该特别赞赏和支持特别代表的努力。

最后，我谨赞赏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赞赏民间团体伙伴，他们致力于解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由于他们的经验、专门知识和不断投入，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可能性得到极大提高。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表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你今天召集关于我们面前项目的会议，这表明，安理会再次决心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武装冲突涂炭。

我国代表团还赞赏秘书长及时提出 S/2000/712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目前存在的各冲突规模大，影响长远，对儿童具有毁灭性打击，报告描绘了这种悲惨景象。报告载有一系列建议，如果执行这些建议，儿童将能避免伤害，将不会成为蓄意攻击的目标，这种攻击严重违反普遍接受的准则、戒律和原则。

我国代表团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在武装冲突中越来越多的使用儿童。据估计，在世界各区域，现在有 30 多万 18 岁以下的儿童被用作士兵。这些冲突使 200 多万儿童丧生，致残或致伤 600 万儿童，使 100 万儿童成为孤儿，并使无数的其他儿童遭受心理创伤；冲突导致世界上的 2 400 万难民中一半以上是儿童。

我国代表团在过去支持为减轻被拖进冲突的儿童痛苦而一致作出的国际努力。印度尼西亚是 1989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国，该《公约》维护儿童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公民权利。印度尼西亚坚决支持通过规定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而对《公约》起加强作用的《任择意定书》。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把儿童作为士兵而征募和部署的情况即使

在今天也继续存在。因此，国际社会应采取一致立场，坚持把 18 岁作为参加武装冲突的最低可接受年龄。这样做将使在实地经受危险的儿童的命运发生切实的改善。在世界各地，现在有 25 万多 18 岁以下的儿童参加着 30 多个武装冲突，他们占这些冲突的所有受害者中 40%。

由于未能阻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秘密跨界运输，而对处于国内冲突中的儿童造成了特别大的伤害，并最终导致更严重的不安全和不稳定。由于这些武器的扩散和容易获得，致使即使是少年儿童也成为暴力行为者。这种不祥的局势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级采取一致行动以阻止这些武器的非法转让。印度尼西亚继续抱有希望：将于明年举行的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各方面问题大会将通过充分考虑到儿童的利益和对儿童的保护的措施。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还应被确认为一个明确的优先事项，并应成为缔造和平、建立和平和解决冲突过程以及裁军、复员和回归社会计划的固有部分。这样一项援助方案极其重要的，以便加强和平和支持康复能力。

拒不为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对这些儿童造成严重影响，他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有获得援助的根本权利。儿童不仅是战争的工具，而且是它的受害者。他们无法充分地理解他们往往被迫参加的武装冲突的理由和目标。因此，合情合理的是，参与冲突的各方应为参与人道主义任务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使他们能够不受阻碍的接触无意地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

地雷是滥杀滥伤武器，它们不会区别士兵与公民、朋友与敌人、成人与儿童。具有讽刺意义的是，那些受苦最大的人不是积极的战斗员，而是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虽然排雷是消除地雷所构成的危险的唯一途径，以儿童为核心的有效的和全面的地雷问题认识方案应该大力执行。

此外，对政府或对武装派系执行的制裁由于它们对必不可少的基础结构，特别是那些与教育、保健和

就业机会有关的基础结构的削弱，而对儿童造成特别大的消极影响。虽然很难具体说明对儿童的未来所造成的短期和长期代价到底有多大，但我国代表团同意马来西亚、新西兰和印度所提出的以下建议：应作出努力通过规定人道主义例外情况来减轻在制裁制度下生活的儿童的痛苦，以使儿童不致在整个冲突中被剥夺生活的基本必需品。

总而言之，人类的未来取决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为他们的未来投下了一个阴影，因为经历过暴力的儿童往往在他们的心智中怀有恐惧和仇恨，从而造成深刻的长期后果。由于世界各地大量的儿童卷入冲突并成为冲突的受害者，儿童的未来由于他们开始有成果的职业生涯的机会受到限制而出危险。因此，需要做很多工作来减轻他们的痛苦并通过充分的支助方案确保他们在社会中的应有地位。如果国际社会未能采取及时和充分的措施以处理这个问题，其严峻的后果将是一种潜在的严重局势。

我在结束这个发言之前不能不赞扬负责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所起的作用。他们为改善不幸的儿童的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其中很多儿童的生活现在总算有了意义。在履行交给他们的任务方面，会员国有义务提供他们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个发言者是厄瓜多尔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拉曼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一个成员，我对你的不容争议的才能和外交技巧有直接的了解。因此，我满意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联合国的这个机构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我还想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和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在安理会今天所审议的问题方面所作的宝贵的重要工作表示感谢。

在过去十年中，儿童比以往更经常地被人有意地作为战争和武装侵略的无辜受害者。他们被强迫或被说服加入军队或武装集团。

首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决议和措施，突出强调需要特别注意人口中有最大需要的部分：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整个国际社会也作出了积极的反应，通过了一套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的国际文书，其目的特别是为了维护和保护男童和女童的权利，使其不受产生于武装对抗中的应该谴责的暴力行动的伤害。

其次，安全理事会已经从一项主席声明进展到一项重要决议，而国际社会则通过关于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者在心智上和体力上都没有能力参加武装冲突。强迫他们穿上军服有害他们的成长并使他们脱离自己的家庭和他们的社会环境。此外，这可能对他们的身体和生育健康产生严重后果，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漫长和昂贵的复原进程。应征到武装部队或团伙的青少年停止了学习，许多人未完成中等教育。这可能对他们的个人发展，以至对该国国家的发展具有负面影响。

使用儿童兵破坏了国际法和厄瓜多尔立法所确定的原则，后者规定 18 岁为获得公民权和进行强制性军事服务的最低年龄。毫无疑问，各国在其国内立法中，以及安理会本身根据《联合国宪章》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必要时实行制裁，以防止企业或个人利用武装冲突贩运自然资源和小型武器——这给冲突火上加油，而儿童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获得经济利益。

我相信这次讨论将促使安理会在防止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这一当前的人道任务方面迈出又一重大步骤，安理会总是考虑到在有关儿童的所有决定中，儿童的利益必须占有头等重要地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肯尼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库因德瓦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借此机会代表肯尼亚代表团感谢你举行这次辩论，并转达我国代表团对你的前任法国大使的赞赏，他十分杰出地主持了安理会 6 月份的工作。你本人热情主持安全理事会 7 月份的审议使我们大家都有理由感到十分自豪和感激。你个人对今天使我们聚集在一起的这个问题的承诺是值得赞扬的。

我还谨借此机会对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报告感谢秘书长；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的情况介绍；尤其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我们来自东非地区的兄弟奥拉拉·奥图努十分发人深思的介绍性发言。我们参加的这次辩论是非洲尤为关心的，在非洲儿童受到以至参与的暴行的数目有所增加。

我们大家都知道，介入武装冲突者的统计数字，人数很庞大。过去十年中小型武器的扩散和毒品贩运涉及几十亿美元，并使这些冲突升级。我们居住在有许多冲突和战争的时代中，这些冲突和战争被一些人用来实现他们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图谋。不幸的是，受害的是作为整体的妇女、儿童和家庭。进行有效干预以减少和最终消除儿童介入所有形式的冲突，将留下永久的印记。我们今天审议的报告提出了处理这个危机的若干建议，秘书长认为这些建议属于安理会范围之内。我国代表团谨对其中几点发表评论。

关于规范性的基础，我国代表团谨申明肯尼亚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颁布了一项议会法，使它在全国有效。的确，国家议会通过了专门有关儿童的立法。我们也明白千年首脑会议将为我们签署任择议定书提供适当的机会。

关于限制武器的非法流入问题，肯尼亚认为，这个问题的这一方面具有紧迫性。这种紧迫性是基于以下认识的：当世界正在发生迅速变革的时候，发展中国家既不能跟上这些变革的步伐，经济不公正和社会



不平等又积重难返。我们必须继续保持警惕和甚至更清醒地意识到这一危险，以便在决定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时候对儿童的问题给予高度优先注意。

我要提到好几项声明，这些声明在处理非洲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一再重申该组织决心不屈不挠地努力促进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并同所有形式的儿童剥削进行斗争，尤其是结束儿童兵的现象。英联邦政府首脑在去年 11 月德班会议上大力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以儿童为目标、对儿童进行虐待、征兵和部署。的确，联盟制止使用儿童兵的宣传运动有助于在全世界造成声势，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达成协议。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有这些将为各国政府迅速迈向有效行动方案提供基础，这是秘书长的报告所呼吁的。

2000 年 3 月举行了关于小型武器扩散问题的大湖和非洲之角会议。该地区有 10 个国家在部长级别参加了会议，通过了《内罗毕宣言》，在宣言中提出了制止非法小型武器流入的若干区域合作措施。该宣言已经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最后，21 世纪开始的时候，人类面临巨大挑战，其特征是贫困加深以及贫富之间的差距加大，冲突和暴力的增加，艾滋病毒/艾滋病致命的散布，歧视继续不断，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如果要实现关于儿童——他们是我们的未来——的理想的话，便需要在每一个地方的社会实现巨大变革。我们希望有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现有法律将得到审议以便对社会的这些易受伤害成员提供必不可少的保护。如果要避免最糟糕的虐待，还需要预警制度，包括更好地不断进行监测和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先生。安理会已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他发了邀请。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拉马尼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由衷地祝贺你主持这次会议。我也祝贺和感谢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和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今天上午鼓舞人心的发言。

武装冲突总是造成痛苦，首先是给儿童和妇女。这种冲突的不利和长期后果直接影响到创造一种和平与稳定环境的可能性。不用说，最终的解决办法是解决冲突的根源，不论这些根源是社会经济的、种族的、宗教的或其他的。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儿童已日益成为国内冲突的受害者，他们既是积极参加者，又是受害对象。这些儿童是国际社会的未来。虽然他们有国际社会建立的种种法律文书的保护，但不幸的是，今年世界各地爆发的无数冲突的特点是继续践踏儿童的基本权利和整个国际人道主义法。

今天进行这次辩论说明，1990 年代初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后开始的认识已经真正成为国际事务管理中的一个因素，进而带来不少措施，旨在拯救儿童免受他们经常遭受的那种暴力。必须找到新的方式与方法，进一步加强的努力，防止最恶劣的残暴行径。因此我们认为，旨在鼓励尊重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各项义务和承诺的建议和措施，必须得到特别重视。安全理事会有能力采取明确立场，促进法律和对法律的尊重。

秘书长的报告第五部分涉及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区域倡议和区域组织的作用。这方面，我首先要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不知疲倦的努力。其次，我要强调，区域组织必须继续密切注意儿童问题。

这方面，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十七次伊斯兰会议外交部长会议重申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已接受的准则得到更好的尊重的坚定立场。

最后我要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坚定和真诚地希望同其他的国际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一起努力交流经验，以便这些经验能给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带来最大的好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尼日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尼日利亚代表团愿感谢你召开这次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非常重要的会议。安全理事会必须而且应该侧重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鉴于近来世界不同地区国内冲突的升级，特别是在非洲。这次会议也证明，安全理事会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决心加紧努力，结束军阀利用无辜儿童，通过武装冲突达成其目的的现象。人们希望，它也能动员国际舆论反对所有残害世界无辜儿童的人们。

过去数年，世界恐怖地看到非洲大陆上的战争屠杀，让平民人口蒙受难以想象的艰难痛苦。特别令人毛骨悚然的是塞拉利昂叛军革命联合阵线（革阵）的残暴行径，他们公然践踏人之常情，在政府束手无策的情况下，不分青红皂白地砍掉数百男女和儿童的手脚。我们痛心地看着，参加这些可恶罪行的人中有一些是各种交战团体征募的儿童。这些儿童年龄在7到14岁之间，但已丧尽天真，服用硬性毒品。他们已被变成地地道道的杀人机器。他们不玩玩具，不同社区其他孩子玩，而是拿着AK-47式步枪。他们不去上学，战场就是他们的学校，他们在那里学习杀人。

除了儿童兵的现象外，这些社会还因为这些无辜儿童所收到的可怕伤害而受到进一步创伤。塞拉利昂就是冲突局势中一种不可接受的残暴阶段的典型例子。家庭如何处理孩子都没有手脚的情况？社区居民没有手脚怎么办？这些是安全理事会甚至国际社会在拟订措施对付那些犯下这些暴行的人们时需要解决的非常确实的问题。

这种局势中另一个令人遗憾的方面是，一种依赖症已无意下在这些社会中形成。因为这些社会遭受蹂

躏，他们没有办法拟订出任何有意义和资金充足的善后方案。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特别赞扬非政府组织，它们非常积极地协助这些毫无办法的孩子们。

我们也必须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为让世界集中注意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现象所做的一切。

显然，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防止冲突。非洲领导人正在作出最大的努力，不仅解决持续蹂躏我们大陆的冲突，而且要防止冲突。在这方面，正在非洲安全、稳定、发展与合作会议的构架中促成一项重大的努力。其要旨是建立非洲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能力。

由于我们都承认我早些时候所描述的儿童受创伤的经历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有义务制订防止这种现象重新出现的方式和方法。必须制订规则在冲突或战争地带保护我们的儿童，使之不会成为战争的工具。他们被卷入战争比他们参加生产性活动更令人担心。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当制订将必须被视为罪犯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程序和机制。如果我们不能果断地这样做，我们将拱手让出世界儿童的未来，使之受到军阀们的随意操纵。

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干达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穆孔戈·恩盖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乌干达祝贺你主持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这一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的全面报告。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持续地介入关系到人类安全的问题。我们特别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规划署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持续地致力于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

《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通过是联合国历史上的重大里程碑之一。我们欢迎有关条款规定 18 岁是参与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该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1 (1999) 号决议是儿童权利和福利方面的重大进展。

尽管有了这些进展，但在全球的许多地区，现实中的世界仍然充斥着骇人听闻的做法。在许多国家里，儿童依然被作为士兵，而这并没有受到惩罚。儿童被利用来杀人和犯下不可言状的暴行。他们经常受到死亡、断肢或伤害的威胁。女童受到强暴，并被卖人为妾。

乌干达谨借此机会告诉安理会有关被绑架到苏丹的乌干达儿童的持续的悲惨困境。自 1997 年以来，以苏丹为基地的所谓的上帝抵抗军的叛乱团体从乌干达北部绑架了大约 10 000 名儿童。这些绑架行动是残暴的，许多儿童被迫亲眼目睹家人和朋友遭受残杀以及家园被摧毁。上帝抵抗军绑架儿童来满足这些残暴者的需要——作为儿童士兵、作为性奴隶、作为杂工和伙夫。

这个叛乱团体持续的绑架、强迫征兵以及残杀儿童是世界上任何地方最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之一。据估计，被上帝抵抗军绑架的一半以上儿童只有 8 岁。这些匪徒更喜欢年幼的儿童，因为他们比年龄大的青少年和成年人更容易被操纵、恫吓和灌输思想。被绑架者试图逃脱就会遭受惩罚。他们经常被迫把试图逃脱被抓回来的儿童打死或劈死。现在估计，仍然有多达 8 000 名儿童失踪。他们在乌干达的父母不知道他们的下落。某些数字表明，也许有一半死于疾病或饥饿，或者被杀害。

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破坏了我们人民的文化行为和做法，因为这些儿童经常被送回他们的村庄或地区，对那里的人，包括他们的亲属有系统地施暴，切断他们的手脚。

去年 11 月，一个称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领导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发表了一份有关乌干达的报

告，题为“我们的儿童仍然失踪”。的确，在苏丹，乌干达的儿童仍然失踪。

在过去的五年里，乌干达政府作出了许多尝试要与苏丹政府达成协议，实际上已经签署了协议。其中一项由马拉维总统居中调解达成，另一项由伊朗调解达成。今天上午，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敦促安理会倚重那些任意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和政府。乌干达政府不可能过份强调我们邻国不能履行已经签署的协议的严重性。

我国代表团敦促安理会在本次辩论结束时要求结束残暴的上帝抵抗军有罪不罚的情况，并要求苏丹不要向该团体提供领土、庇护和支助。我们敦促安理会明确地谴责持续地绑架我们成千上万的儿童。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欧洲联盟最近的决议谴责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并要求不要在苏丹的领土上为它提供庇护。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穆孔戈·恩盖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以法语发言):** 主席女士，牙买加安全理事会 7 月份主席任期即将结束，在这个时刻，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应该是祝贺你取得的成就的时候。我们非常荣幸地参加这次重要讨论，我们确信，这次讨论将获得成功。

安全理事会一向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悲惨困境，我们特别欢迎这种关注。我们认为，提高认识将促使安理会提出战争局势所需要的解决办法，在战争局势中，儿童总是首先受伤害的人。我们还欢迎 S/2000/712 号文件所载 7 月 19 日秘书长报告的各项结论和建议，欢迎将保护儿童措施纳入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

一段时期以来，世界上出现了一种现象，其严重后果践踏了普遍承认的价值观，这个现象就是，千百万儿童每天都在经历战争悲剧的折磨。

非常值得庆幸的是，国际社会已经意识到这个悲剧。现在已经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已经任命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铲除最严重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今年5月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人们日益发出抗议之声，日益采取步骤，结束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悲剧。1999年7月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招募15岁以下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是一项战争罪行。安全理事会在其1999年8月25日第1261（1999）号决议中公开敦促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加紧努力，确保结束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安理会特别敦促各国家和有关机构促进儿童士兵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

各国都在行动，以实现这个崇高目标，非洲走在这个行动的前列。刚果民主共和国一向将人权作为国家建设政策的关键，继南非和马拉维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展现了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决心。根据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决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刚果民主共和国是第三个这样做的非洲国家。

刚果通过制订保护儿童权利的重大法律措施，即将完善其法律工具。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其1999年8月21日第90-048号法令，已经批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它目前正在完成各项程序，批准相关的非洲宪章。它几乎已经准备妥当，即将批准6月5日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它准备批准与该《公约》相关的所有有关文书。

不用说，凡是在国家进行战争时，即使在签署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公约的国家进行战争时，在前线总是可以看到儿童，而理论上，他们应该在书桌前。在这个现象中，刚果民主共和国也不例外。当它开始遭受武装侵略时，政府部队中有6 000至7 000名儿童。但是，东部和赤道省武装团伙招募的儿童人数仍然难以估计。

鉴于这种局势，政府立即认识到，部队不是儿童所呆的地方，儿童应该留在家中，留在学校或社区里，在那里，他们的天真和脆弱性都将得到充分体谅。政府首先采取了若干保守措施，停止招募儿童加入刚果武装部队，并开始开展前战斗人员复员进程。

我国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禁止招募儿童入伍，然后，为他们分配不需要使用武器的任务，并禁止将青少年送往前线，以避免在战斗复燃时受到伤害，我国政府的行动是迅速的。

虽然仍然处于战争状态，政府于1999年12月6日至10日在金沙萨举行了儿童士兵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重要论坛，这是一个真正决定性的转折点。论坛的主要目标包括，第一，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致力于和平进程，并遵守它已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第二，分享其他国家在青少年复员和重返家庭和社会方面的经验；第三，提请捐助者、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以及这个领域的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注意，必须积极参与，支持这个进程。

金沙萨论坛完全取得了成功。来自非洲、欧洲、亚洲和美洲若干国家的专家参加了论坛。除其他方面外，派代表团参加的国家有非洲的安哥拉、肯尼亚、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和乍得；美洲的美利坚合众国、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欧洲的比利时、法国和瑞士；以及亚洲的柬埔寨和斯里兰卡。

在结束工作时，金沙萨论坛与会者赞赏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认儿童士兵现象的政治决心和它使这些儿童复员的决心。他们注意到建立政府间安排的决定，建立这种安排的目的是协调和解决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的各方面问题。

他们还表示，儿童复员应列为任何和平进程的一项优先目标，使儿童避开战争是预防冲突的行动，是维护人权理想的行动。他们呼吁非洲各国将18岁作为入伍最低年龄的原则纳入其国家立法。他们呼吁国际社会有效地支助各国、特别是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士兵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国内进程。他们邀请新闻

媒体在儿童中以及在社会中进行复员和重返社会宣传运动，不播放可能鼓励儿童入伍的图片，不发表这样的报道。

他们呼吁各国特别注意残疾儿童、所谓的巫术儿童和受法律保护的儿童。他们鼓励重返社会，特别是鼓励个人返回他们的家庭单位、返回他们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同时考虑到各个组群的具体需要。他们呼吁国际上的宣传团体避免从政治角度看待儿童士兵问题和为政治目的利用这个现象。他们指出，这样做将违反儿童的明确利益和人权。

2000年6月9日，作为所有这些努力的最终成果，共和国总统洛朗-德西雷·卡比拉先生发布关于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儿童士兵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第66号法令-法律。该法律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规定了一项政府间协调安排——甚至更好的是，它规定了采取一致的行动以处理被招募为士兵的儿童的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各方面问题。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儿童士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金萨沙论坛的举行受到欢迎，它被看作是一个巨大希望的源泉和一种完全符合经受了侵略战争的困难和创伤折磨的刚果家庭和社区的期望的反应。如果这些努力不持续下去，我们可能会看到保护我们儿童的理想化为乌有。

我国政府赞赏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所进行的活动，其中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别办事处，我们赞扬该基金会对这个问题的深切关心。我们还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活动支持政府为使儿童士兵复员而作出的努力。我们感谢人道主义机构不断援助难民和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人，在这些人中儿童是最脆弱的组群。但是，这只是联合国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一种方式。

政府为保护儿童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完成儿童士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如果要取得期望的结果，负有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就必须充

分承担其责任。它必须大力实施要求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整体、完全和无条件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部队正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占领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我借此机会提出以下问题：去年为非洲的冲突和自然灾害受害者拨出的五亿美元是否能够对遭受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的侵略之害的刚果儿童有所帮助。

我还借此机会请所有合作和发展机构加入已经带了头的刚果政府的行动，并支持它在国家解除武装和复返社会委员会的范围内所作的努力，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在金萨沙和我国所有省份完成这些活动的各个阶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个发言者是塞拉利昂的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想感谢你举行这个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还想感谢秘书长提出结构严谨的、依据充分的和全面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还赞扬责任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坚持不懈的进行的出色工作。我们塞拉利昂人知道，这两位官员是我们这个全球机构的光荣。

安全理事会已经确认，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多种后果。第1261(1999)号决议的通过促成了旨在保护经历冲突的儿童的特殊措施，从而加强了儿童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框架内享受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我们还注意到，对儿童，特别是对那些作为儿童士兵而被征入伍的儿童的保护在某些国际文书中得到了很大注意和一定程度上的具体承认，这些文书例如1998年的《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1999年的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

利宪章》。为促进这项事业，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为响应秘书长的号召，塞拉利昂议会在今年 5 月 23 日批准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将很快向秘书长交存批准书。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签署和批准与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有关的所有文书。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与我国有特别的关系。这个现象自从反叛战争在 1991 年 3 月开始以来是它的一个悲剧性的特点。这场冲突被称为“儿童的战争”，因为可悲的是，儿童不仅是他们所卷入的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而且也是所犯下的一些暴行的行为者。儿童是受日益增多的武装冲突影响最大的人，他们是这些冲突的目标、受害者和工具。这些儿童完全不应参与武装冲突。他们需要受到保护。

我国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306 (2000) 号决议——关于钻石的决议——并欢迎上周于 7 月 20 日星期三由世界的两个主要钻石贸易协会通过的制止冲突钻石的非法贸易的决议。这两项决议都集中涉及钻石和武器的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和它们在刺激非洲大陆的一些最残酷和最具有破坏性战争方面的共同作用。

我国代表团还同意有些发言者提到对妇女，特别是女童在冲突期间所遭受的极端痛苦缺乏充分的认识。我国政府在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适当注意到女童的特殊需要，以及受战争影响的所有其他儿童的特殊需要。必需安排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并向女童提供。今年 4 月，我国政府设立了受战争之害儿童全国委员会，作为在调拨资源、方案规划和制订国家政策中确保充分考虑儿童和青少年的关切和福祉的一个办法。

冲突后的塞拉利昂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是年青人的危机。如果原先的儿童兵要成为冲突后社会中的生产性成员，就必须安排替代打仗的办法和使他们重返社会的切实方案。洛美和平协定规定必须在现有的

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中特别注意这些儿童兵的特殊需求。

最后，我国代表团想向军队派出国表示感谢，祝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最近取得的成功并向受伤士兵和牺牲者的各国和家庭表示衷心哀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是挪威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拉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代表团想感谢秘书长的实质性报告和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角色所做的重要工作。我国政府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

挪威在起草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82 号）中起积极作用，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将强迫或强制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供武装冲突使用列为一种最坏形式的童工。我们正向积极参与推动这一议定书的制止使用儿童兵联盟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随着任择议定书的通过，我们的重点现在将转向为执行其条款争取支持。

梅切尔报告有助于我们为保护过去五年中受战争之害的儿童制订政策准备条件。为了实行报告中阐明的各项建议，挪威已帮助各方面的角色作出努力，在这一领域制订政策。

过去几年中，我们参与了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几次会议，包括 1999 年非洲区域会议和今年由制止使用儿童兵联盟组织亚洲和欧洲的会议，其目标是为任择议定书争取支持并对受战争之害儿童方案交换看法。在非洲会议上，人们明显看出必须在该次区域各角色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协作。我们和加拿大一起，已采取步骤动员该次区域的各个角色。今年 4 月，加拿大支持了由加纳政府安排的关于西非受战争之害儿童的成功会议。今年晚些时候，将在坎帕拉为大湖地区和苏丹举行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将得到挪威政府的支持。重点将放在必须在该领域各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协作和联网。

挪威已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资金，以便对特别代表访问危地马拉、斯里兰卡和苏丹采取后续行动。

我国已建议复员儿童兵作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伙伴论坛进程的一项建立信任措施。正在为这一措施进行准备。儿童基金会参与进行规划。

在我们的人道主义政策中，我们突出保护儿童和其他平民免受地雷之害，包括必须在冲突和战争之后处理长期后果。作为对取缔地雷公约的后续，挪威政府已作出承诺在 5 年中向地雷行动方案给予相当于 1 亿 2 千万美元的捐助。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已加剧了国家间和国内的冲突，破坏政治和经济发展，破坏了社区稳定和毁灭了数以百万计人民的生活。挪威已优先谋求对这一严重问题的务实和现实的解决办法，儿童作为敌对行动的受害者和参与者，在多方面受到这一问题的影响。挪威的经验是，在形形色色的角色中进行密切合作，对于我们的努力取得可持续成果是关键性的。就我们而言，挪威将继续支持控制小型武器、人道主义援助和造福儿童的努力，包括西非儿童重返社会方案的努力。我们支持马里和其他国家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关于小型武器问题所做的重要工作。如其他发言者一样，挪威认为塞拉利昂的需求值得安理会和国际捐助界的特别重视。

旨在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困境的努力在不同级别上是有效的。有些努力是为了保护一般平民，其他努力是为了具体保护儿童。肯定地说，梅切尔报告在使把特别保护受战争之害儿童列入挪威政策议程中的突出地位方面起重要作用。儿童的权利，特别是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已得到更多注意。已经作了很多工作向国际一级的角色喊话。现在人们日益认识到，为了进行变革，次区域和地方角色必须更多参与和进一步得到授权。我们很高兴这一辩论确认了国际社会愿意继续在这些级别上支持采取行动。

在结束发言前，我国代表团想热烈赞扬你主席女士就儿童权利和使安理会突出注意这一关键问题所作的个人努力。我国政府对此高度珍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是苏丹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拉赫马图拉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想祝贺你在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中的出色表现。我清楚记得你在担任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时所做的出色工作。我还想感谢你的前任法国代表作为上个月主席所做的杰出工作，并感谢法国代表团在法国担任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

苏丹对于安理会今天审议的问题特别关心。我们参加了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和所有其他有关这一议题的问题的公开会议。

在谈论问题的核心之前，我想表示感谢和赞赏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为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正在作的不懈努力，这一问题对后代是一个威胁。在同一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的工作并感谢他向安理会和大会就儿童和武装冲突提出的报告。

我们认为这次会议之后将在大会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召开其他会议审议这一报告及其建议，以使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能够就这一高度重要问题采取立场。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毫无例外地受到所有会员国的关心。

苏丹是最早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因为我们对儿童的关心，我国最近已建立了一个儿童问题高级委员会，直属共和国总统领导。我们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制止绑架儿童。该委员会的建立曾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欧洲联盟，以及一些政府和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支持。

目前我国当局正在认真考虑签署《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苏丹签署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

华公约》，再次证明它使所有平民，特别是儿童摆脱这些危险武器的承诺。

苏丹政府还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托诺先生访问苏丹期间与他合作，重申苏丹政府不招收 18 岁以下儿童当兵或使他们面临生命危险的承诺。苏丹政府重申了它对有关地方和传统准则和价值努力的支持。这些努力将有助于促进儿童的权利。我国政府还向奥托诺先生保证充分合作，奥托诺先生在访问苏丹后的报告中赞扬了这一事实。

我国代表团愿就秘书长的报告初步讲几句。该报告中提出了一些建议。正如我们所说，这些建议需要安理会和大会仔细研究。

第一，我们欢迎建议安理会积极促进武装团体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尊重保护儿童的标准，并且尊重有关武装冲突地区儿童局势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我国认为，非洲武装叛乱集团对冲突地区违反儿童权利的情况负有直接责任。我们认为现在是时候了，应该谴责这种武装团体，实事求是，区别国家的责任和这些武装团体的责任。现在是制止这些团体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时候了。

第二，建议 53 请安理会有系统的努力，从非政府组织方面收集冲突各方遵守他们保护儿童的义务与承诺的情报，并说安理会应该考虑这些情报。这项建议需要时间。在充分适当肯定非政府组织在儿童面临危险和其他的人道主义问题局势中所承担的动员国际社会的重要作用的同时，我们也要坚决和明确地强调，一些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违反了国家的法律。也有公然违反国际和人道主义法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情况。

已经肯定证明不少非政府组织曾参与加剧非洲暴力和冲突的行动。我们愿回顾就某些非政府组织参与向苏丹南部叛军运动输送弹药和人员所指出的情况。这种参与煽动叛军运动在加扎勒河地区违反人道

主义停火，使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命面临危险。

因此，首先敦促安理会通过国家和政府合作收集有关政府尊重其保护儿童的承诺的情报。还要求安理会同可信和严肃的组织打交道，在同各组织来往中把透明的原则神圣化，明确提出意见，并向有关国家核实违反情况真象。

最后，正如我们已经强调指出的那样，我们在这里提出的意见只是对秘书长全面报告的初步评论。我们希望在大会辩论时，该报告能够得到所有会员国应有的关心。安理会在对该报告作出任何决定前，需要考虑所有国家的意见。我们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能再次详细讨论该报告。

然而，国际社会必须表明它真正关心找到根本办法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即贫困和欠发展。这极端重要。它还应该结束儿童的痛苦，他们是这些冲突的受害者。人们必须尽力争取可持续发展。

最后，时间已经不早，我要说，乌干达代表发言中的指责是没有根据的。乌干达的问题同乌干达部落间的冲突有关。穆塞韦尼总统 3 个月前访问了该国北部地区，他明确指出，苏丹与乌干达问题无关，这些问题产生于乌干达国内的冲突和不同意见。因此，穆塞韦尼总统完全知道，苏丹没有干涉乌干达北部局势。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这是一个有关少数人统治问题的部落间冲突问题，是乌干达人民的内政问题。

最后我要强调，乌干达和苏丹之间继续对话和接触、寻求办法解决两国之间的一切问题。苏丹将继续千方百计确保其努力的成功，因为我们希望同乌干达有睦邻友好关系，如同我国同所有其他邻国之间一样。我们在这里肯定，我们要执行各项非洲和国际倡议。我相信乌干达代表曾提到赞比亚和伊朗倡议。我们注意到卡特中心也提出了一项倡议。一周前苏丹和乌干达之间在促进执行我们已经达成的各项协议的



对话架构内举行了非常重要的部长级会议。这些会议是在亚特兰大举行的。

最后我们重申，各国人民之间的分歧，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建设性对话解决，而且要有必须的信誉，以便执行所有那些协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的辩论到此结束。我现在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简单讲几句。他之后将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贝拉米女士发言。

**奥图诺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非常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联合国的广大成员，特别是那些参加这次辩论的成员。我的同事们和我非常认真地注意到所提出的各种意见以及所作的评论。我们将尽我们的最大能力，与安理会一道在确定特别代表的任务时将它们纳入。我非常期待与安理会继续密切工作，并期待着这次辩论以及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的结果。

请允许我作另一点评论。我谨非常诚意地祝贺我的非常要好的朋友、印度大使卡姆莱什·沙尔马对特别代表的任务以及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报告的非常严厉和出色的评论。他将高兴地听到，我并不希望大约在他出生时曾发生过对无辜者的大屠杀。相反，如果没有印度代表团为我们的讨论和对话带来有系统和认真的评论，联合国将会非常匮乏。我感到非常遗憾的是，由于时间的限制，我们不能够就他所提出的问题建设性的对话，但我相信，他和我以及其他人在这个会议厅之外找到机会继续进行这一对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贝拉米女士发言。

**贝拉米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们商定，奥图诺先生将有两秒钟，我将有一秒钟，因此我将尽量使我的发言比他的更为简要。

我谨表示我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我们在联合国的同事们赞赏安理会在再次处理这一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赞赏主席女士你的领导作用，以及今天发言的许多代表在其承诺方面的确实非常令人印象深刻的作为。

除了表示我们承诺继续与安理会工作之外，我只想简单指出如下。安全理事会是一个强有力的机构。摆在其面前的报告载有一些非常重要的建议，其中多数对安理会是恰当的。我请求安理会不要拼命研究这一报告。正如我在开场白中所说的那样，正如安理会所知，童年是非常短暂的。童年不会返回，因此，随着每一时刻的流逝，儿童正在成长。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我们敦促安理会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贝拉米女士和奥图诺先生参加我们今天的辩论，当然我们也期待继续与他们一道工作。

我也希望感谢所有参加安理会公开辩论的人。他们的贡献肯定将丰富安理会对“儿童和武装冲突”这个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其议程上项目的下一次会议将在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确定。

**下午 7 时 30 分散会**